

109 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

研習期間：109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5 日

(109T07001)

日期	2 月 3 日	2 月 4 日	2 月 5 日	2 月 6 日	2 月 7 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時間	8：30－9：00 報到	7：30－8：30 早餐			
09：00 09：50	【09：00-09：05】 開幕式 周院長占春 法官學院	解決民事紛爭的方式 邱法官景芬 臺灣高等法院	【09:00-10:30】 國民參與審判 邱法官鼎文 司法院刑事廳	※	※
10：05 10：55	【09:05-12:00】 感受憲法脈動—— 一起來讀大法官解釋 張法官淵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【10:40-12:10】 民不與官鬥？ ——從時事個案認識行政訴訟 張法官升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
11：10 12：00					
12：00	午餐	午餐	午餐		
14：00 14：50	我們與惡的距離——談 新聞報導的媒體識讀 陳法官明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【13:40-14:30】 司法與社會的互動 鄭法官昱仁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	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校園修復式正義 林法官學晴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	※	※
15：05 15：55		【14:40-17:10】 清官難斷？ 讓法官來判家事事—— 簡介專業的家事審判 郭法官躍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		
16：10 17：00			綜合座談 周院長占春 賴主任秘書惠慈 法官學院		
17：00	晚餐	晚餐	賦歸（餐盒）		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國際會議廳。 二、本學院開班日專車：上午 8：40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（因車輛座位數有限，僅供攜大件行李、行動不便者搭乘）。 三、承辦人：教務組王耀慶導師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 636。				